檔號：ACA 040405
保存年限：5年

1007-5266

學術交流基金會

函　教務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九十三）會字第 930621 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主旨：請推薦二〇〇五－二〇〇六年傅爾布萊特研究學者赴美獎助金候選人

說明：

一．本會（學術交流基金會）主辦中美學術交換計劃，擬於二〇〇五－二〇〇六年度提供資深學者赴美研究獎助金（包括全額及部份獎助兩種）以及博士後赴美研究獎助金（包括全額及部份獎助兩種，本項獎助金提供給未曾在美國研讀過之學者）。

二．依照本獎助金之規定：所有申請人均須由校長或工作單位之最高行政主管推薦。

三．隨函檢附申請簡章，並略敘申請人資格要點如左：

（一）．設籍並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公民。

（二）．如在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服務，在提出申請時已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員資格滿四年者（申請資深學者赴美研究獎助金）；或在提出申請時已在其工作機構任全職滿一年者（申請博士後赴美研究獎助金）。

（三）．必須由校長或工作單位之最高行政主管推薦及提名。

（四）．人在美國者不得申請；在提出申請時，由美國返台居住不滿三年者不得申請；曾獲傅爾布萊特獎助，未滿五年者亦不得申請。

四．貴單位一旦確定提名人選，請即電話聯絡本會學人交換中心潘鳳儀小姐，電話：(02/2332-8188 ext.112)，本會備有申請表格供申請人親索或函索（附大型回郵信封，貼十七元郵票）。

五．申請人必須在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收件截止）以前填妥申請表，連同英文研究計劃、個人中、英文簡歷、推薦信及校長提名函等資料，親送或掛號寄達本會（台北市泉州街一之A號二樓）學人交換中心收。

學術交流基金會

擬辦：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影本送人文、管理學院卓參，並請代為張貼公告。
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副教授兼組長 許雅蓉

組員 宋育姍

秘書 徐朝堂

03年 6月 21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4924 號

壹・資深學者赴美研究獎助金（最多可提供二十名）

一・獎助學門：

人文、社會科學（包括教育及管理）或藝術。

二・獎助項目：

（一）全額獎助（最多可提供二名）：

甲・生活費每月美金貳仟肆佰元
乙・本人來回經濟艙機票
丙・行李補助費新台幣貳萬元
丁・獎助期限爲三個月至五個月

（二）部份獎助（最多可提供十八名）：

部份獎助之金額最高不超過美金壹萬元。取得本會部份獎助者，應自行設法籌足其他必要之款項。歡迎已獲其他獎助者提出申請。獎助期限爲三個月至十個月。

三・申請人資格：

（一）設籍並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公民，
（二）如在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服務，在提出申請時已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員滿四年者，
（三）必須由工作單位之最高行政主管推薦或許可，
（四）在提出申請時，由美國返台居住不滿三年者不得申請，
（五）曾獲傅爾布萊特獎助，未滿五年者，不得申請。

四・其他說明：

（一）凡接受本會旅費補助者，必須搭乘中、美兩國之航空公司班機。

（二）取得本會各項研究獎助金者，必須在美國完成至少三個月之研究（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一日止）。

（三）凡由本會獎助赴美者，必須正式得到由本會認可之學術機構之邀請，如申請者未得到邀請，本會可委託美國國際學者交換協會依照申請人之志願及研究計劃內容代為安排。

（四）獲得本會全額獎助者，未經本會同意，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獎助金補助。申請人如已同時進行申請或已獲得其他獎助者，應於申請表中述明，本會鼓勵此項申請者。

五・申請截止日期：

（一）申請人必須在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收件截止)以前填交申請表、英文研究計劃、個人中、英文簡歷及三封推薦函。

（二）收件地址：台北市(100)泉州街 1-A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學人交換中心　潘小姐
聯絡電話：(02)2332-8188 分機 112
傳眞號碼：(02)2332-5445

（三）空白申請表格請由申請人自行寄大型回郵信封(貼 17 元郵票)函索。

貳・博士後赴美研究獎助金（最多可提供五名）

一・獎助學門：

人文、社會科學（包括教育及管理）或藝術。

二・獎助項目：

（一）全額獎助：

甲・每月補助生活費美金壹仟伍佰元
乙・本人來回經濟艙機票
丙・本項申請者的資格僅限於：
1・曾獲得中華民國及其他非英語系國家之大學博士學位
2・未曾在美國居住半年以上者
丁・獎助期限爲三個月至十個月

（二）部份獎助：

部份獎助之金額最高不超過美金壹萬元。取得本會部份獎助者，應自行設法籌足其他必要之款項。
獎助期限爲三個月至十個月。

三・申請人資格：

（一）設籍並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公民，

（二）在提出申請時已在其工作機構任全職滿一年者，

（三）必須由工作單位之最高行政主管推薦或許可，

（四）在提出申請時，由美國返台居住不滿三年者不得申請。

（五）曾獲傅爾布萊特獎助，未滿五年者，不得申請。

四・其他說明：

（一）凡接受本會旅費補助者，必須搭乘中、美兩國之航空公司班機。

（二）取得本會各項研究獎助金者，必須在美國完成至少三個月之研究（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一日止）。

（三）凡由本會獎助赴美者，必須正式得到由本會認可之學術機構之邀請，如申請者未得到邀請，本會可委託美國國際學者交換協會依照申請人之志願及研究計劃內容代爲安排。

（四）獲得本會提供之各項全額獎助者，未經本會同意，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獎助金補助。申請人如已同時進行申請或已獲得其他獎助者，應於申請表中述明，本會鼓勵此項申請者。

五・申請截止日期：

（一）申請人必須在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收件截止)以前填妥申請表、英文研究計劃、個人中、英文簡歷及三封推薦函。

（二）收件地址：台北市(100)泉州街 1-A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學人交換中心　潘小姐
聯絡電話：(02)2332-8188 分機 112
傳眞號碼：(02)2332-5445

（三）空白申請表格請由申請人自行寄大型回郵信封(貼 17 元郵票)函索。